

刑事诉讼法解释学： 范式转型与体系建构

□ 董 坤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在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制定之前,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与整个法学的研究一样基本采用的是阶级分析方法。进入20世纪80年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在运用阶级分析法的同时开始围绕1979年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的创制而展开。20世纪90年代,比较法学和价值法学在中国法学界异军突起,成为当时最流行的研究范式。进入21世纪,作为法学方法论下具体研究方法之一的刑事诉讼法解释学也开始勃兴。理论研究的深入有赖于法律解释学的昌盛。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有必要从观念层面的独占转向技术层面的倾斜。而法律解释学作为重要的技术性研究方法应当在今后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有一席之地,成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范式转换的助推器。

在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中,无论是运用比较借鉴还是价值分析的研究方法,仅能得出制度、规范以及实践做法不周延、不完善、不正当的结论,但难以形成进一步的约束措施,最终只能回到“修法”的对策法学结果。刑事诉讼法解释学则展现出一定的理论优越性,其能够做到“研究结论”与“法律适用”乃至“实践改革”的方法一致性,为司法实践提供切实的理论智识,拉进立法与司法,连接规范与实践,将纸面上的法落实到行动中的法,最大限度地发挥法律的实际效果。刑事诉讼中以国家强权为后盾的公权机关大多处于强势地位,容易出现对诉讼参与人滥用权力侵犯人权的情形。而法解释学恰恰能够通过设定解释规则和方法约束公安司法人员在个案中的曲意释法,限制解释权的滥用。法解释学通过创设解释规则,并辅以求理性的论证可以最大限度地约束曲意释法现象的发生,为限制公权任意侵害私权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路径。

不同于其他国家,我国的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都可以就具体的法律适用问题对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作出司法解释。司法解释的效力位阶低于法律,却有极强的拘束力和执行

力,某种程度上甚至替代了法律。但是,司法解释的依据是法律条文,制定也必然要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精神,违背法意的自我扩权和限权必然会因越权解释或严重超纲的“创造性解释”而被否定删改。至于检验、评判的工具和标尺,自然离不开法解释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刑事诉讼法解释学的基本体系

(一)解释对象

刑事诉讼法解释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指“解释什么”的问题。一般认为,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文本系当然的解释重点,其他涉及刑事诉讼的法律,如刑法、监察法、检察官法、法官法等的相关条文也应成为解释的对象。除了法律,有关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乃至重要的规范性文件也应成为解释对象。这主要是源于刑事诉讼法的条文过于“稀少”“简洁”,需要大量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补充。而且,由于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已成为司法实践中案件处理的直接依据,某种程度上是“准立法”,因而对它们有加强解释的现实性和必要性。

(二)解释方法

就目前来看,不少解释学的书籍将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比较解释、社会学解释以及严格解释(平义解释)、扩张解释(扩大解释)、限缩解释(缩小解释)、反面解释(反对解释)、当然解释等都视为解释方法,一定程度上引了解释方法的混乱。笔者发现上述罗列的众多解释方法其实是按照不同的标准所作的分类。比如,严格解释、扩大解释、限缩解释其实是按照解释结果进行的分类;而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等则是为了达到上述解释结果采用的具体方法。一般来说,解释结果之间是不能相容的,一种解释方法只能达到一种解释结果,但运用不同的解释方法却可以支持同一解释结果。

在运用解释方法的过程中,喜好价值判断的惯性

极易导致解释者对解释方法进行选择性使用,简单地跳跃至目的解释等价值判断层面的解释方法。建立解释方法运用的排序位阶具有一定的法经济学意义。所以,笔者坚持法律解释方法排序必要说,并认为在当下的刑事诉讼法解释中方法的排序还具有其现实意义。一是限制解释权的扩张。某种程度上,若能辅之以解释方法选择和运用的公开性说理,就能对解释者以“结果预见”影响解释方法的现象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二是实现解释结论的正当性和妥当性。坚持解释方法有序可循其实是在解释的妥当性和正当性之间形成必要的牵制,确保解释结论兼具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三是增强解释的规则意识和程序意识。

长期以来,我国“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较为严重,在解释的过程中也常常出现“重解释结论、轻解释过程”的情形。为此,有必要通过解释方法的排序形成基本的适用规则,以促进解释者逐渐养成良好的规则意识和程序意识。

(三)解释原则

1. 必要性原则。解释的必要性原则,就是指清晰的法律文本无须再作解释。但是,由于语词的模糊性和多义性,法律用语基本都有解释的空间。所以,清晰的法律文本中所谓的“清晰”本身就值得解释。笔者认为,必要性原则真正的适用空间在于对某些语词、术语,立法已作出明确解释的,就无需再进行其他解释,可直接援引适用。

2. 忠实法律文本原则。法律不是嘲弄的对象。法律的执行者不能总是抱有怀疑和批判的心态对待法律文本,也不得随意假定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考虑不周或者犯下错误,以一种自认为高明的姿态去解释法律。法律解释的重要原则就是忠实于法律文本,不得随意超越文本、文义作越权解释。

3. 合目的性原则。法律由文字、语法和标点构成。文字的表达总是有限的,在文字含义的边缘常常会出现语义模糊或表达歧义。如果拘泥于文字确实无法得出妥当结论的,则须借助立法的目的和精神,作出遵循立法原意的解释。当然,坚持合目的性原则的法律解释决不能完全脱离文本、超越文义,甚至另辟蹊径。法律解释不能脱离立法者的目的,但是它应当是文本所表示出来的立法者的意图,解释者不能脱离这一意图随意进行解释。

4. 公平正义原则。解释的终极就是价值的判断和取舍。当解释出现复数或不同的解释方法得出相异的结论时,选择哪种解释结论,背后其实就是价值判断的结果,至于如何判断则应当坚持公平正义原则。笔者认为,坚持公平正义的解释原则就是要尽可能遵循或贴近社会大众朴素的正义情感和一般的价值判断。

二、刑事诉讼法解释学研究 需要回应的几个问题

目前,刑事诉讼法解释学的研究已经有了些许成果,但对于该领域的研究和发展仍然有一些认识误区需要澄清和回应。

误区一:频繁修法没有为刑事诉讼法解释学提供生存空间。一些研究者提出,在当下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频繁修改的背景下,解释对象的变动并不利于法解释学的生存发展。上述观点确有一定的道理。但如前文所言,不断修法现象恰恰源于法解释学的孱弱和解释技术的落后。首先,如果一经发现法律的缺陷或不周延,就动辄修法,必然会陷入无休止的“修法律”怪圈。当下,恰恰需要引入刑事诉讼法解释学来维护法的安定性,抑制频繁修法现象。其次,立法的延续性决定了解释工作不是在做“无用功”。一些解释结论仍然对实践具有长久的实用价值。最后,很多时候,正是解释方法在规范与实践的互动中才暴露出立法条文的不周延和不严谨。当解释已经无能为力时,其为修法就带来了正当性根据。

误区二:条文缺憾没有为刑事诉讼法解释学提供发展平台。有观点认为,目前刑事诉讼法条文粗疏,立法技术不高,问题症结颇多,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领域引入法解释学为时尚早。这一观点实属对解释学的认识误区。首先,刑事诉讼法解释学的对象不仅仅限于法律条文,还包括体量庞大的司法解释,它们已经成为司法实践中重要的办案依据,具有法律效力,是“准立法”,也是未来立法的重要参考和草案蓝本。其次,法律不可能完美,只能不断完善。法律的完善其实是立法者、司法者以及法学研究者的共同任务。当法律不完备、立法有缺陷时,法律解释学可以用来“发现”问题,而立法则被用来适时“解决”问题。当法律较为完备时,则不需要大幅修改,法律解释学可以用来作为法律内在调和的重要手段和机制,拓展法律外延,为司法适用提供具体的裁判指引。

误区三:法解释学难以生产刑事诉讼新理论。法解释学并非是对法律文本的简单说明和一般注解,而是以系统思维构建规范的法律体系。体系解释的方法首先就作出了表率。而且,如果作深入了解就会发现,创造在法律解释中是必不可少的。不少法律概念的创设、法学理论的创新恰恰是法解释学作用的结果。为了解释法律条文中文字、语词以及语句结构的意涵,阐明不同条文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法解释学需要创制新的概念串联统合众多条文,也需要构建理论模型为实践适用法律规范提供科学的工具理性。可见,刑事诉讼法理论的创新和发展不仅需要比较法学、社科法学的助力,还需要法解释学的推动。

■ 《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4期,约22000字